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的建議。

背景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中提出十項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安全的措施，其中一項是檢討對本地載客船隻的最低配員要求。

建議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3. 海事處建議按照附件甲部所載列的各項指標因素及其分數，就個別船隻計算出一總分數，從而得出附件乙部所載列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載於附件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只適用於作為“渡輪船隻”或“小輪”的本地船隻。

4. 根據附件計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為最小值，船上船員不能少於此數目。除船東如下文第 5 段要求編配額外船員外，緊急應變部署表(適用於載客 100 人以上的船隻)內的船員數目必須與計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相同，而緊急應變演習(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情況)亦必須以計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進行。

5. 如根據附件計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未能滿足緊急應變演習，船東可以在訓練船員達到滿足緊急應變演習的要求後，向海事處要求再次進行演習(船隻服務或會延遲並或會涉及額外驗船費用)；或要求編配額外船員以滿足緊急應變演習的要求。如船東如後者所述要求編配額外船員，驗船證明書和緊急應變部署表(如適用)載

列的船員人數會是計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和額外船員人數的總和。換言之，最終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是以足以滿足緊急應變演習的要求的船員人數訂定。

6. 海事處會建立參與緊急應變演習的船員記錄。

廣播設備

7. 現時《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 章第 7 節已規定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或在多過一層甲板運載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須裝置廣播系統。為使在緊急情況下船員能更有效地向乘客傳達訊息，海事處建議只有一層甲板運載不超過 100 名乘客的渡輪船隻及小輪必須配備一手提式揚聲器或裝置廣播系統。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8.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討論此議題，並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同意將上述建議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未來路向

9.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期上述建議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使船隻在生效日期後的年度檢驗按照上述建議進行。

徵求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10 月

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甲部：指標因素及其分數

			加權值	分數
設計	設計可承受的破損船艙數量	2 個	高	6
		1 個		12
	甲板層數	1 層	中	4
		2 層		8
		≥3 層		12
	允許運載乘客人數上限	≤100 人	高	6
		101-200 人		12
		201-300 人		18
		301-425 人		24
		426-500 人		30
		501-1 000 人		36
		≥1 001 人		42
船隻在碼頭同時處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數目	一個出入口位置	高	6	
	兩個出入口位置		12	
大小	總長度	≤16.5 米	中	4
		>16.5 米，但≤26.4 米		8
		>26.4 米		12
航速	最高運作航速	≤15 海里	中	4
		>15 海里，但≤20 海里		8
		>20 海里		12
總功率	引擎總功率	≤750 千瓦特	中	4
		>750 千瓦特，但≤1,500 千瓦特		8
		>1,500 千瓦特，但≤2,050 千瓦特		12
		>2,050 千瓦特		16
機械和控制機械裝置	船隻推進引擎的控制裝置位置	駕駛台(多於兩台推進引擎)	低	2
		駕駛台(不多於兩台推進引擎)或引擎旁邊(多於兩台推進引擎)		4
		引擎旁邊(不多於兩台)		6

			加權值	分數
		推進引擎)		
裝備	滅火裝備	設有固定式滅火系統	中	4
		只有動力操作的消防泵		8
		只有手動操作的消防泵		12

加權值： 高 – 起始分數為 6，每次遞增 6 分數。

中 – 起始分數為 4，每次遞增 4 分數。

低 – 起始分數為 2，每次遞增 2 分數。

乙部：總分數及其對應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總分數	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 80	2
81 - 86	3
87 - 91	4
92 - 108	5
109 - 113	6
114 - 119	7
> 119	8